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通知,获悉吉林信托所持公司276,063,582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6,063,582	99.99%	2019-09-2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 计	-	276,063,582	99.99%	-	-

吉林信托因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保全,其所持公司276,063,582股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9-060)。

2019年9月20日,吉林信托收到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法律文书,其持有的公司276,063,582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冻结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76,0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